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審核通知書

~說明~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 112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共招收 2 班，每班 29 人（含特教安置生），經教育處公布為額滿學校（學區內新生達額滿人數）。故依據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」（101 年 11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1010219505A 號）之規定進行入學審核。謹訂於 **4 月 11、12 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 於本校幼兒園入口川堂**辦理入學審核收件，**若您有意願讓孩子就讀本校，請您務必攜帶入學審核通知書(粉色單)及證明文件於上述時間內辦理。**

承上，依據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」，新生入學審核將依據以下順位排序後依序核准，並依法令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您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，特說明如下：

順位	順位說明	繳驗文件說明	
		各順位 必備 文件	順位證明文件
順位一	新生之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持有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，且 <u>房屋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、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其中一人。</u>	111 年 10 月 1 日 以後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要有詳細記事）正本及影本，且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其中之一需設籍於學區內同一戶籍。	學區內之房屋所有權狀（或建物謄本）；或「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」（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）併同 111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稅籍證明。（須與戶籍謄本地址相符）， <u>房屋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、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其中一人，請準備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即歸還。</u>
順位二	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或戶政事務所）個案，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。	同上	
順位三	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其中之一設籍於學區內同一戶籍， 按學生設籍時間長短 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	同上	

【背面還有喔！】

請注意！ * 同一順位若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則優先排序： 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4. 與學生設籍同一戶之胞兄、姊（二親等），且已就讀本校（不含應屆畢業生）。 * 若設籍時間有中斷，則採最近設籍日期辦理入學排序。	1.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（正本）。 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（正本）。 3.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，請攜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即歸還。 4. 兄姐（不含應屆畢業生）本年度就讀本校之在學證明。 （以上四點無則免備）
---	--

◎本校新生入學審核作業時程如下：

項目	日期	作業程序及說明
寄發入學審核通知書（至設籍地）	112 年 3 月 31 日前	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校學區之學齡兒童才會收到
繳交各項審核文件	112 年 4 月 11、12 日	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，地點在 本校幼兒園入口川堂
公告第一次排序名單	112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5：00 前	公告於本校網站、校門口及教育處網站
複核及補件	112 年 4 月 17、18 日	對第一次排序有疑義的家長，可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資料於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 親至本校辦公室研資組辦理補件，4 月 18 日中午 12：00 截止複核及補件業務。 第一次排序結果會因複核補件或審查結果而有異動！
公告新生入學名單	112 年 4 月 19 日 下午 5：00 前	公告於本校網站、校門口及教育處網站，並寄發 入學通知書 。排序順位在核定人數之後的，將依規定寄發 額滿轉介通知書 。
本校新生報到	112 年 4 月 27、28 日	4/27 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 4/28 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 地點在 本校幼兒園入口川堂 ※4/28 中午 12：00 開放候補，依家長現場候補排序遞補，4/28 下午 3 時以前完成缺額遞補

註：1. 請收到此通知者，能儘速轉知本校一年級新生之家長，並請準時備妥相關文件送交審核，謝謝合作。

2. 若貴子弟欲就讀私立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，請以電話撥打(03)8333547 分機 152 通知本校教務處黃老師。謝謝您。

3. 入校建議自主配戴口罩，體溫高於 37.5 度請勿入校，並請委託親友代辦。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敬啟 112 年 3 月